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曾惠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3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3年10月4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趙千淳

01 附表：
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.	台灣圓益石英股份有限公司	092-NX-0002227-1	1	772